

新闻传真

太湖：高质量发展粮食产业

本报讯 太湖县积极探索实践“品牌引领、订单引导”的粮食产业发展模式，以高质量的粮食产业为支撑，全面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近年来，太湖县“禅源太湖”大米线上线下销售兴旺。近销赣、鄂、苏、浙、沪、远销云、贵、渝等大半个中国市场，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也固定了一大批客户。

该县积极探索“一种两收”再生稻、稻-虾连作等绿色种养模式，通过抓订单、抓品种、抓基地、突出统筹规划、契约精神、市场培育；完善政策设计、订单衔接、加工对接等实行粮食订单生产。按照“项目片区内粮食生产实现单一品种种植，100%按标准生产，80%以上订单收购”要求，并结合该县连续多年创建“禅源太湖”稻虾米的有益探索，鼓励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企业采用“稻-虾连作”的种植主体签订

宿松：评先推优扬正气

本报讯 “您好！您是村里向我们推荐的美丽庭院示范户，美丽庭院示范户的推荐条件是‘院净、室洁、家和、人美’，根据村里推荐的材料，我们今天特意到你们家开展走访活动……”。这是宿松县程岭乡文明办及乡妇联在纱帽村朱屋组开展“美丽庭院”及“十星级文明户”评审工作的真实画面。

近日，程岭乡面向全乡8个行政村、乡直机关单位公开评审表彰先进村3个、优质服务单位3个、先进工作者3个、先进个人

做好农旅融合 深耕田园产业
嬉子湖镇：多彩田园春意浓

春意盎然，走在桐城市嬉子湖镇嬉子湖湾生态旅游度假区的农田阡陌之间，各种采摘园、花园显得生机勃勃，桃花簇拥绽放，樱花、海棠等也迎来花期，嬉子湖四季有花有果的生态环境吸引了游客驻足。近年来，嬉子湖镇深耕田园产业“样板田”，把休闲农业、养生度假、农耕活动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乘法效应，带动村集体增收、农民致富。

描绘乡村振兴“路线图”

在嬉子湖湾旅游度假区体验农耕文化、在御龙湾景区内钓鱼写生、在蓝莓园体验亲子采摘乐趣……每逢周末和节假日，嬉子湖总会迎来一波波游客打卡拍照，体验田园生活。

实际上，在发展休闲农业之前，嬉子湖村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仅有轮窑厂和养猪场两个支柱产业，严重污染环境，村集体经济收入也很少。“村两委转变观念，关停两个污染企业。根据地形地貌

和资源禀赋特点，因地制宜研究确定发展思路、明确发展规划，逐步形成‘提升种植业、推广养殖业、做强水产业、发展旅游业’的村级发展‘路线图’。”嬉子湖村村委会主任江韦介绍说。

“嬉子湖耕地林地4943亩，水面1300亩，由于年轻人大都外出务工，大量土地、水面闲置抛荒。村两委辗转田间地头，深入群众家中做思想工作，转变村民观念，逐步推进土地流转，通过招商引资，发展特色产业。”江韦说，嬉子湖村借助农村“三变”改革契机，通过成立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流转村内荒山、荒地、荒湖、荒滩，村民入股分红。

嬉子湖村通过吸引乡贤能人、外地富商、毕业大学生投资创业，实行股份合作、村企一体，把承接主体、村集体和农民群众组织起来，联合发展生态种养、经果采摘、休闲旅游、绿色餐饮等产业。“截至4月上旬，全村流转土地约3000亩，流转率达到了90%，累计每年为村集体增收20万元。”江韦介

绍，通过水面发包、土地流转、资金投入以及光伏收益等，2021年嬉子湖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60万元。“今年我们利用项目资金在嬉子湖湾生态旅游度假区内建设了50亩蜜桃园和40亩莲花池，由景区负责运营，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增收6万元。”

深耕田园产业样板田

在嬉子湖镇，将田园产业打造成景区的远不止嬉子湖村。在肖店村嬉湖印象景区，蜿蜒的水泥路将一个个园子串联起来，五颜六色的轮胎被做成一个个花盆，木制的指示牌颇有公园风格……

“这个周末有十多个单位来我们这里搞团建活动。平时节假日，也有很多游客过来团建、研学。”嬉湖印象景区负责人刘卫兵介绍说，园区内的大锅灶非常受游客欢迎。“基本上都会过来体验大锅灶烧菜的乐趣，单位团建中，员工也会用大锅灶烧几个拿手菜，再让我们厨房

的大厨配几个特色菜，这样一来一桌可口的饭菜就齐了。”

刘卫兵说，不管什么年龄段的游客来到景区，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游玩项目。“我们有户外拓展区，还准备添加一些游乐设施，为孩子们提供游玩的地方。我们还有各种各样的采摘园，在相应的季节可以采摘石榴、蜜桔、枣、无花果、葡萄等……”

在村民方玉凤看来，园区的发展带来了很多好处。“以前抛荒的土地都重新利用起来了，景区里搞得好看，环境就好起来了。我们也有了务工的地方，每年在景区帮工一年也有3万5千元的收入。”方玉凤是一名脱贫户，为嬉湖印象景区做除草等工作。

刘卫兵介绍，园区内有长期工11人，在农忙时节，还有大量的短期工用工需求。“每年的用工支出在60余万元，以周围的村民为主。”

全媒体记者 付玉
通讯员 邱梦 周惠玲

怀宁：产业发展强村富民

本报讯 怀宁县月山镇复兴村盘活各类资源，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走出来一条依托特色产业做强村富民的新路子。

复兴村结合高标准农田及“三园”项目，将全村农田、耕地、山场集中流转村经济合作社。流转90亩山场种植了蓝莓及经果林，将五个村民组100余亩山场、荒地流转至复兴村经济合作社，壮大发展蓝莓经济。同时，争取到“培强扶优”财政配套资金50万元用于蓝莓产业

一期开展投入，村“两委”每人自发向银行贷款30万元用于二期扩大规模投入。

为将流转过来的土地转化为经济收益，该村与省乡村振兴研究院达成合作关系，做到规划在前，专家实地指导，按照“党支部+经济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自主经营模式，实现农户与村集体经济增收“双赢”，一期预计2022年增加集体收入20万元，到2023年全部初产时能达到50万元以上。

该村推动“三变”改革，395户1482人“摇身一变”成了股东，获得分红收益。利用胡屋、巴山、老屋组260余亩退宅还耕土地，与怀宁县盛联种植合作社实行“参股合作、收益分红、流转务工”的发展方式，年均增加村集体收益6万余元。同时大力发展蓝莓、无花果、瓜蒌等绿色旅游观光农业，开展“绿色”招商，引进梅山新型材料等一批“绿色发展”项目。近年来累计投资3000多万元将

4700亩荒山、荒地变成了“绿色银行”，全村森林覆盖率达到了60%以上。

复兴村新引进投资超10亿元、分三期建设的“三园五基地”项目，推动形成以农促旅、以旅带农、农旅共兴、互惠双赢的良好局面。与武汉农科院合作引进“降糖”等优质大米种植技术，三期将流转的山场、荒地用于种植紫薯和茶树，由经济合作社自主经营实现增产增收。（通讯员 檀志扬 涂汪杰）

《安庆市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管理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创优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规范市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筑单体设计方案(以下简称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行为，切实提高国土空间规划严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尚未全部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的建设项目(不含道路、桥梁、城市绿化景观、市政管线、生产类工业项目工程)，建设单位申请对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调整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调整规定)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应当遵循相关编制标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内容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准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不得随意调整、变更；确有调整变更需要的，调整变更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规划管理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本制度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清单管理)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包含禁止类事项与限制类事项。

对商品住宅开发项目，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申请调整变更的内容涉及提高容积率、改变使用性质、降低绿地率、减少必须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不予批准。

第五条(调整前提)确需调整变更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的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产生的必要调整；

(二)因城市建设、公共利益需要产生的必要调整；

(三)安全、消防、人防、交评、施工图审查等相关主管部门因技术审查原因产生的必要调整；

(四)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特殊要求产生的必要调整；

(五)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行优化、完善、补充产生的必要调整。

第六条(承诺备案)申请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调整的内容仅涉及建筑位置微调、建筑平面尺寸减小、与外部间距、退界距离增加，建筑立面微调，建筑外轮廓调整后的轮廓线控制在原先位置和体量范围内，自持商业建筑、未销售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单体内部分割调整、分隔墙(线)位置移动等非负面清单禁止类、限制类事项的采取承诺备案制。建设单位提供书面承诺和申请备案材料(调整后及调整前后对比图纸资料)，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业务会研究同意后，分局予以备案。

备案事项申请须在调整内容实施之前进行。

第七条(施工误差)因施工等原因造成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一致但未超出规划核实允许误差范围，建设单位申请规划核实的，经研究同意后予以确认，无需申请按现状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或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八条(调整申请)申请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或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向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调整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并提交申请材料(调整后及调整前后对比相关资料)。

第九条(部门意见)调整变更内容需要行政审批、人防、城管、园林、交通、应急管理、环保、文物、交警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水、电、燃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同意的，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或单位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审议层级)一般调整变更内容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同意后按程序办理，重大调整变更需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办理。

第十一条(公示要求)经研究同意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或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采取公示、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但属于下列变更情况的除外：

(一)建设单位名称变化；
(二)建设主体变更；

公告

为创优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规范市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筑单体设计方案(以下简称修规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行为，切实提高国土空间规划严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我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组织起草了《安庆市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管理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有关意见或建议可以在2022年4月26日前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

1.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或建议发送至：117525519@qq.com；
2.通过书面信函将意见或建议邮寄至：安庆市经开区天柱山西路201号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请在信封上注明“《安庆市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管理制度(试行)》征求意见”字样。

联系人：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科谢燕玲
联系电话：0556-5186049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1日

意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调整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调整或变更的事项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的；

(二)申请调整或变更的事项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类事项，但不符合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相关要求的；

(三)相关调整或变更引起多数利害关系人反对或信访，经政府协调未果的。

第十四条(法律责任)建设单位需在批准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决定文书前提供书面承诺，对其提供图纸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若建设单位未履行法定程序、未提供真实材料申请调整和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发证机关有权撤销该行政许可，并将按照诚信管理的要求公示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解释权有效期)本制度解释权归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庆市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负面清单

一、禁止类事项：下列情形严禁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后调整。

1.严禁调整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中明确的用地性质、建筑物使用功能。

2.严禁将规划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市政公用、医疗、体育、教育、文化、人防、社区服务设施等，改为其他功能。

3.严禁减少出让合同、规划条件及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的公益性设施。

4.严禁商品住宅用地增加容积率、降低绿地率。

5.严禁降低出让合同约定建筑面积比例。

6.严禁减少批准方案中自持部分建筑面积。

7.严禁调整已销售或销售的项目建筑间距、退界对日照等相邻关系加重影响。

8.严禁调整后的建筑高度不符合规划控制区间要求(因公共利益必须调整的除外)。

9.严禁降低项目环境品质、建筑工程品质。

10.严禁商品住宅大户型调整为小户型。

二、限制调整类事项

在符合法律法规、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出让合同、规划管理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对以下情形的调整变更按程序进行审查：

(一)建筑物使用性质

1.增加社区公益性设施功能的。

(二)建筑容量控制

2.增加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对外出售的。

3.增加地下室非计容建筑面积。或增加地下经营性用途面积，按规定和程序补交土地出让金的。

4.因公共利益需求，经主管部门(单位)书面要求，教育基础设施、社区公益性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非经营性设施因自身功能完善而增加建筑面积的。

(三)总平面布局

5.总平面图建筑轮廓、尺寸标注等调整，但对规划实施无明显影响的。

6.尚未预售或销售的项目建筑间距、退界等调整，但符合规划相关管理要求的。

7.增加公共服务、门卫、配电房、围墙等附属设施的。

8.室内外地坪标高调整，但对规划实施无明显影响的。

9.优化调整经批准的绿化形状、

位置、面积，经园林部门审查通过的。

10.地块出入口位置和数量、地下室出入口位置和数量发生变化。

11.地面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位置和数量调整。

12.对道路、绿地、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等的调整，对规划实施无明显影响的。

13.调整地下室平面布局、地下室外轮廓和埋深的。

14.增加建筑密度。

(四)建筑高度

15.建筑高度发生变化但仍符合规划条件和日照要求的。

16.因日照影响引起信访等外部原因造成调整后相邻建筑高度不符合规划条件下限，但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

17.建筑层高调整的。

(五)建筑单体

18.建筑单体平面调整以及建筑平面调整涉及改变计容建筑面积的。

19.调整楼梯、电梯井道、排风井道等建筑竖向空间的。

20.建筑外立面材料、色彩有重大调整的。

21.对建筑门窗、阳台等外部造型局部调整，引起建筑外立面重大改变的。

(六)其他事项

22.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建设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等要求必须调整的。

23.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因政策变化引起必要调整的。

24.属地政府、行政审批、住建(人防、园林)、文物、环保、消防、安全以及水、电、燃气、施工图审图等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在专业审查时书面明确必须调整的。

25.主管部门审定认为属于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失误或笔误，经重新设计仍满足规划要求的。

26.原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实施前或实施中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经利害关系人协商后的方案符合规划要求，且经市政府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的。

27.其他对总平面布局、建筑高度、建筑单体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